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取消才藝競賽活動案。	請學務處邀集老師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研商。	學務處	經研議仍維持舉辦才藝競賽活動。	1. 此活動可以激發同學多元創意發想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由老師協助同學設計表演內容，請學務處規劃活動實施細節。 2. 解除列管。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舉辦公民訓練案。	請學務處擇期召開會議研商。	學務處	研議中。	1. 請學務處另行召會研議。 2. 持續追蹤。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二：建議取消老師導護工作案。	請學務處依處室內現有人力並考量校園安全維護，再行評估是否維持老師導護工作。	學務處	研議中。	1. 請學務處研擬廢除導護工作並規劃配套方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後決議。 2. 持續追蹤。
3	調整國中部運動服材質或樣式案。	請學務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評估	學務處	研議中。	1. 依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同學可視天氣狀況加穿保暖衣物，未強制要求穿著學校外套，故本案予以擱置緩議。 2. 解除列管。
4	申請國教署「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案。	請總務處召開會議研商。	總務處	辦理中。	持續追蹤。

柒、本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表：無

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高中部試場規則及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新增高中部試場規則第9點：禁止攜帶及使用穿戴裝置進入試場，並加註說明經勸告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修訂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第二點：考試結束需到教務處查驗身分，未查驗身分者該科0分。

三、修訂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國中部試場規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新增國中部試場規則第9點：禁止攜帶及使用穿戴裝置進入試場，並加註說明經勸告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二、修訂內容詳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 一、為能即時掌握課堂狀況，請巡堂同仁多加觀察教室內狀況，避免流於形式，透過巡堂過程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即時提醒，並讓行政單位於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另為提供資訊化紀錄方式，請教務處設計 google 表單以利巡堂同仁於線上紀錄並試行辦理。
- 二、今年學測成績已公布，透過統計數據之分析結果呈現各科成績近年表現升跌趨勢，同仁可善用數據所呈現之各面向資訊，作為後續課程時數分配、師資結構調整之規劃參考。
- 三、學校校園環境美觀舒適，惟部分區域的清潔工作尚有改善空間，如樓梯間天花板、氣窗的蜘蛛網、教室窗台及玻璃的灰塵，皆需加強打掃擦拭，請總務處協助天花板的清潔，並請導師指導並督促同學落實清潔打掃工作。

拾貳、散會：上午11時。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完成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講座(2月14日彰師大鄭曜忠教授、3月7日台中一中陳光鴻老師)
- (二) 協助辦理優遊臺中學記者會及成果發表。
- (三) 晚自習順利進行。
- (四) 完成校內大學繁星申請說明、協調、預排及正式選填。
- (五) 李英彥獎學金收件截止，進行評選中。
- (六) 與國三導師召開升學研討會議並協助輔導處進行家長宣導說明。
- (七) 本校負責臺中市優遊臺中學課程平台及公開觀課系統平台，目前順利運行中。
- (八) 完成教學正常化訪視。
- (九) 段考各項準備工作。
- (十) 完成新增鐘點費申請。
- (十一) 完成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報名。
- (十二) 進行111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初審作品修正、審核。
- (十三) 處理國中、高中教科書費計算。
- (十四) 處理112-1教科書選書事宜。
- (十五) 國三學生會考報名資料上傳。
- (十六) 協助學生申請學產、友達、勤學優秀等各式獎學金。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報名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科大申請入學。
- (二) 111-1學習歷程確認提交。
- (三) 處理科展報名相關事宜。
- (四) 112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概算表寄件
- (五) 安排演講(3月31日-國二講座:地球人遇見小王子,5月22日-國三講座:與大師有約)。
- (六) 安排參訪事宜(4月14日上午彰師大趙玉芝教授)
- (七) 經費核銷(優質化、姊妹校計畫、大學共好計畫、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 (八) 處理臺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業務:優遊臺中學課程、優學臺中成果展、公開觀課系統處理。
- (九) 3月21日、3月22日辦理第一次定期評量。高中教室日誌檢查。
- (十) 3月23日辦理高中部第二次課發會。
- (十一) 3月24、3月25日辦理國三模擬考。4月7日(星期五)國三會考文昌祠祈福。
- (十二) 麻煩同仁巡堂完後，直接將巡堂紀錄本交給教務處盈羽。最晚每周五

中午以前交。(周五下午巡堂同仁請直接交給盈羽)若無登記任何事項，也請交至教務處核章。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寄發 110 市長獎同學與市長合照照片寄送。
- (二) 完成高二畢旅城市探索與自主學習、學生及導師行前說明會會議。
- (三) 完成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掃地用具調查及持續發放掃地用具。
- (四) 完成 111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班際排球賽，感謝體育組及體育老師擔任裁判，恭喜國二 1 班榮獲二年級第一名並代表學校參加普及化排球賽。
- (五) 完成田徑隊報名全中運第二階段入選全中運會內賽線上及紙本送審報局核備。
- (六) 完成發文至局核備女籃出國移地訓練計劃等相關事宜。
- (七) 完成 111 學年度西瓜盃班際球賽簽呈及比賽相關事宜。
- (八) 完成 111 學年度體育課各班體育場地分配表。
- (九) 完成 112 年基層訓練站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備。
- (十) 完成 112 年馬來西亞桌球隊與本校桌球隊交流申請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 (十一) 完成第五屆校友會理事長授證典禮，感謝各處室主任撥冗參加本次餐會，本次活動溫馨圓滿順利成功。
- (十二) 完成 111 學年度新春盃排球賽，感謝社團組假日來處理比賽相關事宜，本次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十三) 完成 111 學年度熱音社成果發表會，感謝社團組假日來處理比賽相關事宜，本次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十四) 完成扶少團 3 月 12 日(星期日)在烘焙社指導老師帶領下，於烘焙教室做西點，下午拿到草悟道義賣，所得捐於公益團體。
- (十五) 完成 111 學年度救國團國高中優秀青年推薦申請送件。
- (十六) 完成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編輯相關事項。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 111 學年度才藝競賽如期辦理，將於第一次段考後發報名表。
- (二) 準備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和畢業歌曲徵稿。
- (三) 籌備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事宜及畢業典禮經費概算送件簽核
- (四) 準備 111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收件與開會。
- (五) 準備 111 學年度模範生資料彙整與送件。
- (六) 準備 111 學年度模範生與市長拍照工作。
- (七) 準備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高中部一年級愛滋病、菸害防治宣導。
- (八)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掃地用具調查及持續發放掃地用具。
- (九)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各年級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十) 持續準備 111 學年度發放快篩試劑前置相關作業。

- (十一) 準備 112 年軟網、桌球及田徑全中運第一、二階段參賽補助經費申請報局審核。
- (十二) 準備 112 年度體育班招考前置作業及開會相關事宜。
- (十三) 準備班際球賽抽籤等相關事宜，本年度班際球賽比賽時間如下：
 - 1. 高二班際排球 3 月 31 日(星期五)
 - 2. 高一班際籃球 4 月 7 日(星期五)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 3. 國一國二班際籃球 4 月 13 日(星期四)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 (十四) 準備提出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招標需求相關事宜。
- (十五) 準備支援 111 學年度學生會新春盃競賽器材相關事宜。
- (十六) 準備提出基層訓練站及運動團隊項目採購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持續追縱。
- (二)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待都發局同意發放使照後可開放使用(第二次查驗後仍不通過，須進行設施增設及圖書修正)，刻正進行全校感應扣更換作業。
- (三) 國教署資本門忠明館化糞池暨排水系統整修工已完成付款等程序，進入保固階段，感謝學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 (四) 本校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暨外排水溝整修工程持續進行竣工後修繕階段，感謝學務處、教練及體育教師們指導與協助。
- (五) 出納組刻正進行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確認繳款及催收作業。
- (六) 家長會預訂於 3 月 24 日(星期五)晚間 6 時假寶麗金餐廳市政店舉辦第二次委員會議，煩請各處室主任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將會議資料傳送至舊網芳 739 以利彙整，屆時亦請撥冗與會，感謝各位。

四、輔導處報告

已完成業務：

- (一) 「學測成績運用與科系選擇」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第七節辦理完成。高三師生之後的回饋為即時辦理有安心學生情緒的效果，使學生知道如何著力並帶回與家長商討。
- (二) 高三學生與導師前來與輔導教師商討甄選入學校系晤談量大，但發現師生對選填志願的概念成熟度十分參差，建請來年可針對本校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策略，為高中老師辦理研討會。
- (三) 「大學升學輔導工作協調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辦理完成。
- (四) 「高三生涯輔導演講與座談」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第三、四節辦理完成。
- (五) 本校承辦台中市教育局高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報名時間已截止，含校內教師共 24 人報名參加。

- (六) 於 3 月 8 日(星期四)完成 2 月份個案成果填報。
- (七) 報名台中市技藝競賽，食品群與餐旅群共 10 位國三學生參加，並於 2 月 22 日(星期三)起進行選手訓練。
- (八) 3 月 9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進行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家長場。
- (九) 3 月 7 日(星期二)進行這學期第一場 18 學群介紹講座-教育學群，聽講品質良好。
- (十) 教育局特教科為本校 IEP 工作督導，資料完成上傳 2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一) 國中普通班學生藝術才能班報名完成 2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二) 適性安置網路報名完成 2 月 24 日(星期五)。
- (十三) 適性安置報名，紙本資料送件審查 3 月 1 日(星期三)。
- (十四) 性別平等專業社群研習 3 月 8 日(星期三)。

待辦事項：

- (一) 本學期的天使志工與傳愛志工尚未額滿，持續招募中。
- (二) 模擬面試共分為 13 組，原邀約之「人文傳播組」教授告知無法出席，故該組仍在聯繫中。若無法順利邀約，則改由兩位國文科老師擔任校內面試委員，其他 12 組教授已發函邀請完成。
- (三) 目前有 27 位學生報名「模擬面試志工」，僅一名為一年級學生，尚有 13 位名額。已於導師會報及群組宣達，請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 (四) 1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本校承辦台中市高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課程，使用圖書資訊館三樓科學會議室(上午)、誠正樓三樓表演藝術教室(下午)，感謝衛生組協助安排學生於 3 月 15 日中午清潔表演藝術教室。當日約有 25 位外校教師參加，請通知警衛室協助停車與校外人士入校管控事宜。
- (五) 持續培訓技藝競賽選手，並有機會到比賽地點-明德女中進行模擬練習，目前尚未公布模擬實作時間。
- (六) 辦理 3 月 24 日(星期五)第四節 112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學生場】，地點於圖資館 5 樓演藝廳。
- (七)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召開本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請委員準時出席。
- (八) 資優生 IGP 會議 3 月 16 日(星期四)。感謝教務處協處！
- (九) 特教通報網特教學生資料更新與轉銜異動 3 月 17 日(星期五)。
- (十) 112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提報與資料送件 3 月 17 日(星期五)。
- (十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學生鑑定，資料送件 3 月 22 日(星期三)。
- (十二)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國一新生)鑑定初選報名 4 月 23 日(星期日)。

五、圖書館報告

讀者服務組

- (一) 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實地訪視時間為4月14日(星期五)下午,刻正準備相關訪視資料,屆時請各處室派員出席並參加訪談。
- (二) 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專家諮輔時間為4月21日(星期五)下午,報告及檔案上傳請各處室依限繳交(4月14日前須上傳系統)。
- (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諮詢輔導會議時間為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刻正準備相關訪視資料,屆時請相關同仁出席並參加訪談。

資訊教育組

-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代理代課費及研習經費餘款已繳回。
- (二) 資訊網路競賽於3月14日上午舉行,競賽項目為電腦繪圖、專題簡報、SCRATCH 程式設計、SCRATCH 動畫設計與電腦打字,今年本校共16位學生參賽。
- (三) 國際電腦與資訊素養與研究調查測驗(ICILS)之電腦環境測試完畢,如期於5月31日舉行。

優質化訪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專家諮輔入校」經與委員確認時間為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 (一) 報告及檔案上傳請各處室依限繳交(4月14日前須上傳系統):
 - 1. 教務處:
 - (1)自我檢核表-請完成「學校經營發展情形」填寫,於4月12日前送校長室核可後上傳系統。
 - (2)109及110學年度後中資料庫課程規劃與實施統計-若110學年度尚未取得,請先上傳109學年度之資料。
 - (3)當日諮輔會議學校報告簡報,簡報內容請參酌簡報架構,亦可根據學校需求彈性調整。(4月10日前送校長室)
 - (4)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
 - 2. 學務處:幹部紀錄登錄及維護幹部紀錄檢核請交資料給孫維
 - 3. 輔導室:
 -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任務自我檢核表:學生宣導、家長宣導說明項目
 - (2)課程諮詢紀錄登錄課程諮詢輔導相關資料:包括選課輔導手冊、合格課程諮詢校師名單、課程諮詢紀錄及其他相關課程諮詢資料。
- (二) 請各處室配合訪談工作並出席訪視會議,訪視流程為:
 - 1. 學校提出學校課綱推動簡報(請教務主任依實際推動情形彙整內容後建議由校長親自簡報)。
 - 2. 座談一:專業對話交流人員(行政或教師)
委員1:校長或教務主任。

委員 2:請校長指派人員(至少一位)

- 校定必修或多元選修課程召集人
- 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召集人
-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承辦人

委員 3:請指派人員--學科領域召集人(兼任導師更佳)

3. 座談二:專業對話交流(學生)

不同學群之高二學生與高三學生(人文會議室)，請教務處協處抽訪學生及教師之通知與引導，請學務處協處學生公假登記。請協調專人協助

4. 學校與委員焦點討論:

校長、教務團隊、校訂必修課程召集人(委員 2)、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委員 2)、自主學習相關承辦人(請校長指派)參加。

5. 委員討論與後續作業:

餐盒與伴手禮發放(擬請秘書與總務處協助)。

六、補校報告

- (一) 圓滿完成接待日本愛知縣立大學東弘子博士於上週一與週三晚間到本補校參訪國文課與日語課學生學習情況，同學們也進行了難得的台日交流，感謝游涵晴老師與補校日語老師協助。
- (二) 完成補校國三畢冊委編。
- (三) 3 月 21 日(星期二)晚間將邀請逢甲大學防災教育志工隊蒞校推廣防災教育宣導，希望藉由防災教育的實際體驗，培養同學們正面積極的防災態度與知能。
- (四) 3 月 25 日(星期六)於日間補課並舉行戶外教育活動。
- (五) 校務例行工作：課前教室環境消毒、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餐費補助情形：國高中部午餐貧困補助、國中部原住民生午餐補助、5 元加碼補助、導師午餐費補助、安心餐券補助、10 元(6+4)水果補助。以上經費概算皆已送教具局申請補助。
- (二) 本學期加菜訂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配合國中部國三會考「包高中」活動。本次包高中加菜菜單：喜兔包(包)、蒜香高麗菜(高)、嘉義福源約 200 克蛋黃肉粽(中)、鮮魚湯、100%果汁一瓶。

八、人事室

- (一) 112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查核結果如下：
 - 1. 滿 10 年者計有：教師林佳蓉、黃家惠、朱芸萱、蘇娟雅等 4 人。
 - 2. 滿 20 年者計有：教師何信慧、曾華芳、陳俞君、李珮綺、鄧佳旻、陳漣

萱、陳嘉惠、楊婷婷、黑巧霖、邱國峰、黃惠茹等 11 人。

3. 滿 30 年者計有：劉勇志教師。

- (1) 獎勵對象：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成績優良者，年資計算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 專任合格教師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 (3) 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
- (4) 成績優良指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四條一款、二款)，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如未達成績優良，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
- (5) 本名單以人事資訊系統產製，如有遺漏或錯誤，請於 3 月 16 日前告知本室，謝謝您的協助。

(二) 差勤相關規定宣導：

1.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5 日來函，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職員工上班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影響學校形象，請切實遵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要點」，如無故缺勤未辦理差假手續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2. 同仁出國前請先至人事室填妥出國申請單；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41383 號函略以，各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前揭規定辦理，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高中部試場規則(草案)

訂定日期:095/09/01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4/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定期考試、補考。
- 二、書包應在導師規定地點排列整齊，桌面及抽屜務必淨空，違者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 5 分。
- 三、答案卡及答案卷之班級、座號、姓名未劃記或未書寫完整一律扣 5 分。
- 四、試題中非選部分使用鉛筆作答一律扣 5 分。
- 五、按座位表，拉大座位間距後對號入座，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違者記警告乙次。(座位表由導師公佈於黑板)
- 六、無特殊原因遲到 5 分鐘以上，扣該科成績 10 分，遲到 20 分鐘以上，加記警告乙次。
- 七、鐘聲響畢後應即停筆，未停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未停筆者，該科成績 0 分。
- 八、作答時禁止飲食，文具請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除文具外不得出現其他書籍用具(禁帶非透明筆袋)，違者記警告乙次。
- 九、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穿戴裝置**或任何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妨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違者記警告乙次。**(經勸告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十、考試時與鄰座同學相互交談、意圖窺視、冒名頂替、藉故延遲交卷、抄襲或交換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相關違規人員記大過乙次。
- 十一、下課時間亦不得吵鬧喧嘩，以免影響不同考試時段之班級，違者記警告乙次。
- 十二、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必須依照規定提前辦理請假手續，經學務處准假後將假單送教務處登記(病假需出示醫院證明)。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教務處本權責處理。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高中部補考注意事項

- 一、補考當日不得請假，因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另行安排補考。
- 二、補考時請帶學生證、身分證、有相片健保卡(須國中以上照片)、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正本應考，以利監考老師查核身分，未攜帶上述證件者，該節補考成績扣 10 分，**考試結束需到教務處查驗身分，未查驗身分者該科 0 分。**
- 三、補考生應依監考教師指示按照座位表入座。
- 四、每節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依鐘聲發放試卷，逾時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應試，視同缺考；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 五、請應考同學維持考場及教室外走廊整潔，勿將垃圾留置考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國中部試場規則(草案)

訂定日期:095/09/01 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4/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項定期考試、補考。
- 二、書包應在導師規定地點排列整齊，桌面及抽屜務必淨空，違者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 5 分。
- 三、答案卡及答案卷之班級、座號、姓名未劃記或未書寫完整一律扣 5 分。
- 四、試題中非選部分使用鉛筆作答一律扣 5 分。
- 五、按座位表，拉大座位間距後對號入座，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自行更動，違者記警告乙次。(座位表由導師公佈於黑板)
- 六、無特殊原因遲到 5 分鐘以上，扣該科成績 10 分，遲到 20 分鐘以上，加記警告乙次。
- 七、鐘聲響起應即停筆，未停筆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未停筆者，該科成績 0 分。
- 八、作答時禁止飲食，文具請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除文具外不得出現其他書籍用具(禁帶非透明筆袋)，違者記警告乙次。
- 九、不得攜帶及使用手機、**穿戴裝置**或任何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妨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違者記警告乙次。**(經勸告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 十、考試時與鄰座同學相互交談、意圖窺視、冒名頂替、藉故延遲交卷、抄襲或交換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相關違規人員記大過乙次。
- 十一、下課時間亦不得吵鬧喧嘩，以免影響不同考試時段之班級，違者記警告乙次。
- 十二、考試期間如有重大事由請假者，必須依照規定提前辦理請假手續，經學務處准假後將假單送教務處登記(病假需出示醫院證明)。
- 十三、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教務處本權責處理。